嘉鱼县物价局文件

嘉价工［2016］7号

县物价局关于鱼岳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嘉鱼桑德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咸宁市全面建立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等通知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我县鱼岳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城区居民用户阶梯水量设置为三级。第一级水量为每月每户0-20立方米（含），第二级水量为每月每户20—30立方米（含），第三级水量为每月每户30立方米以上部分。

二、各类用水具体价格标准：第一阶梯水价1.67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水价2.48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水价4.91元/立方米，以上价格均含水资源费0.05元/立方米。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场所生活、宗教场所生活、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含用于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等单位执行居民用水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标准按高于第一级阶梯水价0.10元/立方米的标准即1.77元/立方米价格执行。

三、供水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一户一表改造步伐，保证阶梯水价制度的全面落实，加强对鱼岳城区供水管网的维护和改造工作，促进节约用水。

本通知自2016年8月份抄见水量起执行。

2016年7月22日

嘉鱼县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2日印发